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708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7085-XM001/1

2.项目名称：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9.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9.2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229.25	1项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等，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服务期7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3.2.2供应商应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1日到2026年9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

3.方式：

3.1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形式发售（如无法到达现场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

3.2 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00 起到 2026 年 9 月 18 日 16:00 时。

3.3 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可在网上浏览磋商文件主要内容。

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标书款发票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领取。

3.4 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3.5 联系电话：

网上操作技术支持：400-680-8126，联系人：李先生

标书室：400-680-8126，联系人：邵先生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曹轶男，010-555913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1</td><td>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td><td>■符合法规规定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td></tr>
<tr><td>1.7</td><td>信息发布媒体</td><td>《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td></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9.1</td><td>响应文件的组成</td><td>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4）*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5）*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2）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响应书（格式见第六章）；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文件：** 1）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2）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3）详见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4）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4）技术文件** 1）详见评审标准-技术及服务部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

<table>
<tr><td>14.1</td><td>响应文件包装</td><td>
<table>
<tr><td>外包装</td><td>封装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包装 1</td><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td><td>密封</td></tr>
<tr><td colspan="3">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td></tr>
</table>
</td></tr>
<tr><td>14.2</td><td>封套上写明</td><td>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td></tr>
<tr><td>15.2</td><td>是否退还响应文件</td><td>■否
□是</td></tr>
<tr><td>17.1</td><td>磋商日期和地点</td><td>磋商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td></tr>
<tr><td>17.2</td><td>磋商顺序</td><td>■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td></tr>
<tr><td>19.1</td><td>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td><td>□技术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td></tr>
<tr><td>19.1</td><td>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td><td>■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td></tr>
<tr><td>19.1</td><td>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td><td>3个</td></tr>
<tr><td>20.3</td><td>确定成交供应 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②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td></tr>
</table>

2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3.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3.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1168493； 邮　　箱：563014890@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本章26.2款规定； 收费类型： □按照货物类 ■按照服务类 □按照工程类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注：

（1）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项服务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2.9 异常低价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13.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4、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13.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5.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

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磋商的时间和顺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7.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17.4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

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履约担保

2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3.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7“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采购活动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4.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务类型 / 费率 /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基数：成交金额。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0.8%=4 万元

（5000-1000）×0.5%=20 万元

（6000-5000）×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26.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27.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性审查记录表》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⑥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由评标专家审查是否存在投标/响应文件混装情况。检查各供应商之间的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字迹是否雷同。
9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相同的错误、格式、排版甚至错别字，或技术方案直接复制粘贴。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核对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声明函等内容，是否存在高度一致，或出现相同错误的情况。
10	投标/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响应，有意配合其他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成交的迹象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是否存在响应文件篇幅异常、放弃提供业绩证明、工作方案内容草草应付等情况。
11	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变化（如等差或等比差异），或差异化极大。总报价相近但各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无合理解释。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审查是否存在异常不合理报价。
12	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联系人等为同一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重复。	由评标专家核对项目组成员组成。
13	是否存在将中标/成交项目整体转让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让的表述或迹象。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查查投标/响应文件里是否存在相关转包、分包的表述或说明

14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形，如分包主体、关键性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再次分包等。	由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查查投标/响应文件里是否存在相关违法分包的表述或说明
15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性审查见下表：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措施	审查结论（通过/未通过）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报名人员是否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自主采购除以上情况外，还不得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共同股东、一方股东为另一方董事或监事的情况。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作者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缴纳，或使用同一单位出具的保函。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核对保证金是否由各供应商账户直接转入缴纳。不同供应商出具的保函是否出现相同的盖章单位（除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统一开具的保函情形外）。	
5	报名时人员登记信息与现场开标或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人员登记信息，交叉属于同一单位。	由采购代理机构，核查投标/响应文件购买登记表与开标记录及投标/响应文件接收签到表中，是否存在人员交叉签字的情形。	
6	同一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资料参与投标，以不同供应商名义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时，关注是否存在同一人携带 2 家及以上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的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9 异常低价处理

2.9.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9.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项服务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③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 被责令停业的；

⑥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 （1）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者项目委托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12
2	供应商运维服务能力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3	需求理解及分析	包括对系统的背景、现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方面的分析。 A、需求分析准确、清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 8 分； B、需求分析准确、清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和分析，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5 分； C、需求分析理解不准确或不清晰，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4	运维服务项目管理方案	包括人员管理、事件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保障运维工作有序开展，得 5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符合需求，得 3 分； C、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5	技术运维服务方案	**（1）技术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B、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 C、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符合需求，得 3 分； D、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E、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2）日常巡检和基础维护服务方案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D、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E、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3）功能维护服务方案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B、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 C、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符合需求，得 3 分； D、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E、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4）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6	业务保障服务方案	**（1）业务保障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2）协助业务部门工作服务方案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B、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 C、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符合需求，得 3 分； D、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E、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3）业务咨询服务方案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B、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C、方案有缺陷、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D、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7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是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具备三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工作经验，同时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总负责人简历（含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工作履历）、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运维人员配置 A、总人数 16 人及以上，得 4 分； B、总人数 12（含）-15（含）人，得 2 分； C、总人数 11 人及以下，得 0 分； 注：（1）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技术经理简历、证明项目技术经理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为本项目配置的驻场人员 A、驻场人员 6 人及以上，得 3 分； B、驻场人员 4 人（含）-5 人（含），得 1 分； C、驻场人员 3 人及以下，得 0 分。 注：需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认可。	3
8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2.1 平台介绍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是在智慧城市的整体框架下，利用“智慧发改”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基础服务能力和应用支撑服务，聚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闭环工作机制，面向市领导、市区两级政府部门以及企业群众的市区两级营商环境改革系统、整体、协同推进的平台。

用户范围覆盖市委市政府，市、区、街乡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市场主体等。

平台包括 6 个核心业务系统、1 个配套管理系统、1 套移动应用系统，共性支撑组件及信息资源。

（1）无感监测，基于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体系，通过市大数据平台目录链、数字政务主题数据区等多个系统和平台，及时抓取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数据，实现指标动态管理、基础数据采集、指标实时计算、监测结果分析、异常指标预警等功能，对全市、各区、各领域营商环境实施无感监测，展现企业群众办事过程，客观反映营商环境改革效果和存在问题。

（2）协同改革，基于市区两级工作闭环推进机制，为各区各部门提供网上改革任务分派、预警、审核、督导、评估等功能，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汇聚诉求和问题，系统自动推送相关部门整改落实；针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改革任务，提供线上会商、协调调度功能，提升任务协同推进效率和精准性。

（3）企业“服务包”，搭建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服务包”协同工作平台，实现企业诉求在线提交、分派、办理、反馈、审核、督导、考评的全程闭环管理功能。同时，建立企业诉求监测分析功能和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功能，作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的重要来源。

（4）创新云享，通过互联网抓取、各区各部门报送等方式实时汇聚营商环境各领域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提供案例报送、分类管理、评价评比等功能，充分调动各区各部门改革主动性和创造性。搭建营商环境“云”讲堂，支撑各区各部门通过

移动端、PC 端随时随地学习先进经验、创新做法及开展政策培训等。

（5）营商动态，以互联网抓取为主、部门补充为辅，快速、全面汇聚并分类管理国际先进规则、国内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发展动态等信息，打造政策精准查询、对比分析、个性化推送等功能，辅助政府部门了解营商环境最新动态信息、分析政策之间的差异、精准查找短板弱项，为制定改革任务提供支撑。

（6）综合展示，以政府服务和企业感受为两条主线，基于无感监测、协同改革、企业“服务包”、创新云享、营商动态五大功能模块，整体展示营商环境指数、改革工作执行情况、市场满意度等全市营商环境动态，呈现各领域、各区改革创新的综合情况，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7）配套管理子系统作为数据营商平台的底层支撑系统，为其他各个子系统提供配置与模型管理，对非业务性功能进行集中管理。系统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监测数据管理、监测点管理、监测体系管理、营商改革知识库、分析模型与计算引擎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8）数字营商平台移动应用，包括政务移动端和互联网移动端两部分应用，移动端应用充分融入“京办”“京通”“慧治”平台。

（9）共性支撑组件，包括消息协作、加解密等组件，支撑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

（10）信息资源，包括政策库、任务库、材料库、考题库、评价库、监测库、企业库等。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部署在市级政务云。

2.2 运维服务现状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于 2025 年 9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目前处于免费运维期，运维服务由系统建设服务商承担，由其接收平台用户提出的问题与需求，通过技术运维服务、业务保障服务、安全保障服务等手段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等，涉及用户约 2.4 万个。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 7 个月。

实施地点：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供应商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目标

保证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和信息安全，保证运行维护的及时、准确、有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运行维护工作面向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等，涉及用户约 2.4 万个，服务范围包括综合展示子系统、监测评价子系统、协同改革子系统、企业服务包子系统、创新云享子系统、营商动态子系统、配套管理子系统、移动应用子系统、共性支撑组件及信息资源等。保障各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支持工作的准确、有序、高效开展。

2.2 总体要求

1）运维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与技术支持均需基于用户方当前软硬件环境进行。

2）运维服务商应针对运行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整个系统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3）运维服务商需组织足够数量人员的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服务，并提供一定数量的人员提供全年驻场运维服务，并在特殊时段按需增派人员，以确保业务服务连续、系统运行稳定、咨询电话畅通、数据处理及时准确等。

4）明确各运行服务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日常进行的常规工作应进行量化与考核。运行服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5）运维服务商应建立用户意见反馈渠道，对用户意见有处理，有解决，并通报用户，采取多种方式，与用户共同提高技术与管理水平。

6）运维服务商需按照用户要求的频度和形式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

配合用户做好各阶段验收工作，并按照用户要求及时调整优化运维服务工作，确保运维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了保障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稳定、安全运行，需开展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等两方面工作。技术运维主要包含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安全保障等。业务保障主要包含协助业务部门工作、业务咨询服务等。

2.3.1 技术运维服务

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服务包括运行监控与可用性检查。每天上下午各执行一次，主要对应用系统的关键页面、主要功能点、服务接口、各类后台服务、后台应用的运行状况、各类日志信息进行检查，对各类中间件等系统软件进行定期检查、安全更新、版本升级等操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如遇特殊时期，每天上下午各执行两次。

2）基础维护

基础维护涉及14套中间件、2套数据库，16台服务器的基础维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补丁安装、账户及权限管理、策略及配置管理、数据的日常维护等。补丁安装，涉及14套中间件、2套数据库，16台服务器的漏洞补丁处理工作；账户及权限管理，对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账户维护及权限管理；策略及配置管理，对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策略及配置管理；数据的日常维护，每月清理1次系统日志，对数据库运行进行巡检，每周对数据库全量备份等。

3）功能维护

对系统现有功能提供功能维护等代码级保障服务，保障系统各项功能的稳定和持续运行。包括功能完善、资源变更等服务工作。功能完善包括针对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各类用户提出的使用问题，以及应对业务调整的需求，按照规范流程进行完善。资源变更包括对于16台服务器的网络带宽、CPU、内存、磁盘空间进行合理化配置，制定资源变更计划、实施方案并执行。

4）安全保障

平台安全保障服务，主要涉及应急演练、重保时期保障。

2.3.2 业务保障服务

平台业务保障主要涉及“问题收集”“任务形成”“协调推进”“督导落实”“监

测评价”“创新激励”和企业“服务包”等核心业务保障。面向市场主体提供企业服务技术咨询、数据查验等服务，面向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府部门完成业务工作、技术咨询、数据校对、需求梳理等服务，面向市区两级领导开展咨询和需求梳理等服务。需要通过驻场和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平台各类用户提出的问题和数据需求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

1）协助业务部门工作

协助业务部门工作主要包括业务数据采集、业务数据备份、数据补全完善、业务分析统计、权限及流程配置调整、问题及新需求收集整理。业务数据采集，外来业务数据在实际入库前进行人工处理和干预，根据反馈的处理结果，人工调整接收的数据；业务数据备份，按照业务的需求或在系统版本更新前后，利用运维功能，人工批量导出或导入数据，完成对业务数据的备份；数据补全完善，对系统中业务数据、共享数据、政策数据等进行完善；业务分析统计，应对业务部门提出的临时性业务要求，而产生的报告、分析、编辑等工作；权限及流程配置调整，应对业务部门提出的流程变化、对系统账号进行增加、删除等操作及对系统用户的权限进行调整产生的工作；问题及新需求收集整理，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和新的需求，进行收集和整理，并系统性分析。

2）业务咨询服务

业务咨询服务包括热线支持服务与培训服务。平台涉及企业用户超过1.8万个，市、区、街道（乡镇）政府部门用户超过6000个，主要负责解答系统功能操作、常规业务流程等问题，并根据业务部门要求对系统用户提供培训指导。

2.4 运维服务管理与服务要求

2.4.1 对运维服务商的要求

1）运维服务商在成交后，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本项目运行服务团队应于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完成对系统的熟悉并开展运行服务工作。

2）运维服务商应保证在为用户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运行服务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运行服务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

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用户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需通过用户方办理专利申请。

3. 履约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召开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供应商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投入人员数量、驻场保障人员考勤等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供应商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赔偿。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1）在整个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运行服务商必须明确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调度运行服务团队人员，接洽和协调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备三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工作经验。

2）服务团队组成结构合理，服务人员需具有同类工作经验或业绩，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善于沟通，待人接物文明礼貌，热情诚恳，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具备独立处理系统运行故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运维服务商必须配置人力资源充足的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6 人，驻场人员不少于 6 人（含项目总负责人）。在整个服务期内提供服务，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并解决突发事件。同时应组建后备应急响应团队，随时援助驻场人员。应急响应团队应在 15 分钟之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尽快赶到现场协助解决突发事件。

4）运维服务商应列出详细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项目组核心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技术经理等）均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认可；非核心人员如发生更换，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5. 成果要求

本项目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以及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技术资料，供应商需于本项目服务完成后全部交付采购人。具体如下：

服务期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 1 份，

电子版 1 份。供应商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供应商在年度考核时还应以纸质文档和光盘介质形式提交采购人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具体以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7.数据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J-BEIC-XXXX-202X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

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
电话：010-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XXX-

甲方就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运维服务：系指为保障甲方系统或设备等产品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4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5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聘请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采购文件；

（3）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

（4）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若有）；

（5）乙方书面承诺书（若有）；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至（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度）的运行维护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包括技术运维服务和业务保障运维服务两部分。技术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安全保障；业务保障运维服务包括：业务数据采集、业务数据备份、数据补全完善、业务分析统计、权限及流程配置调整、问题及新需求收集整理、业务咨询服务。

3.3 服务成果交付：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等

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五、服务方式与服务地点

5.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包括驻场或定期/不定期上门维保；远程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5.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6.2 乙方不得利用为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3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对乙方所提供全部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组服务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且被甲方接受的人员。若甲方对项目组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的，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1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6.4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6.5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行为规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在实施现场维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文件及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

7.1.2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1.3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7.1.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1.5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7.1.6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7.1.7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

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运维规范等请示文件及时审定、回应。

7.1.9 甲方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并做好协调工作。

7.1.10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7.1.11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书面承诺书等各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

7.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运维服务范围的工作质量和风险防控、运维制度和规范，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确保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7.2.3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做好运维台账，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7.2.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技术人员。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15%】。

7.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2.7 乙方承担本运维标的系统的质量保证责任，在质保期内，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免费服务应继续免费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收费服务应按照原约定标准计费，直到质保期结束，不可重复收费。

7.2.8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7.2.9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做好运维人员、运维终端、运维账号口令、甲方业务数据等方面的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

7.2.10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信息化运维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乙方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

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7.2.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验收材料中应包含网络安全运维专项内容。验收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网络安全运维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7.2.12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

7.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14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____ 。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00.00）。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运行维护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

8.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8.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___年___月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00.00）；

8.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于___年___月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0,000,000.00）。

8.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额外税务罚款及甲方追偿产生的合理费用）。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9.2 所有权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9.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9.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9.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9.5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保密条款

10.1 “保密信息”包括：（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的全部条款内容及谈判过程中的各类意向性文件；（2）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研发资料、验收文件等；（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甲方在乙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即使未明确指定，但根据行业惯例、信息性质或披露场景，乙方理应知晓其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6）乙方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衍生信息（如分析报告、二次开发成果等），该衍生信息自动纳入保密信息范围。

10.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严禁使用非涉密设备起草、存储、处理涉密信息；严禁通过微信、QQ、邮箱等互联网渠道传输涉密敏感信息；严禁扩大“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严禁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拍照、刻录、传输、留存“保密信息”。

10.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10.4 如发生“保密信息”载体丢失、损坏或可能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事件详情及处理措施。

10.5 如乙方因违反保密要求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补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10.7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10.8 除上述条款外，乙方亦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协议》（见附件 2）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十一、廉洁纪律条款

11.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原则，合法合规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以任何形式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干扰甲方正常履职，确保合同履行全过程公正透明。

1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违规行为：

11.2.1 不得与乙方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不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

11.2.2 不得接受项目乙方任何形式的宴请、出国、出境旅游和娱乐活动；

11.2.3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礼金、会员卡、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

代币购物券（卡）券；

11.2.4 不得在乙方报销个人和本单位各项支出。不借占乙方车辆等资产。

11.3.乙方及其相关主体、工作人员，均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违规行为：

11.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各类财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

11.3.2 不得违规报销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各类不正当服务及便利；

11.3.3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

11.3.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插手本项目评审、验收、款项支付等核心履约流程；

11.3.5 不得在合同履约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工作量、高估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隐瞒自身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核查的相关情况。

11.4 甲乙任意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要求违约方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要求违约方项目负责人向守约方作出书面检讨并接受廉政约谈；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违约方完成整改并经受约方验收合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至多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守约方有权将相关线索移交有权处置的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1.5 本廉洁自律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查实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全部责任。

十二、服务质量考核

12.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兑现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2.2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运维档案，档案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2.3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若乙方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以纸质文档和光盘介质形式提交甲方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相关有变化的技

术文档。

12.5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投入人员数量等需得到甲方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没有通过验收，乙方除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3.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4.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4.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4.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4.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4.3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5 合同解除

14.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4.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4.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5.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 1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延期付款金额的【20%】。

15.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及以

上或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6.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八、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

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费用明细》

附件 2 《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2026 年度）》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虹
联系人：
电话：010-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XXX-

本协议作为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2026 年度）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1）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3）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1）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2）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3）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 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三条 保密职责和义务

1.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使用目的：提供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运维服务；

（2）使用方式或场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使用，通过甲方网络或使用授权的 VPN 账户访问甲方网络；

（3）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1.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无法交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3.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12 供应商资料表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 年（含）至 25 年（含）人； 5 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3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内容	服务 起止时间	备注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5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1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响应文件</td><td colspan="5"><table>
<tr><td>包号</td><td>响应文件份数</td><td>电子响应文件份数</td><td>备注</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邮寄退还响应保证金</td><td colspan="5">邮寄地址：邮政编码：
收件人：收件人手机号码：</td></tr>
<tr><td>电汇退还响应保证金</td><td colspan="5">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磋商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无需密封，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7 通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申请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1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